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源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博迅睿公司”）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意公司为泰博迅睿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同日公布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4日